

收文編號：1100002704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78 號之 3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，檢送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檢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1000102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，針對該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，業經該院檢討改善，檢送該院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審議結果決議第(4)項暨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 2 月 20 日(110)營建行字第 110500000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會計處、國會組、營建署(主計室、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)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
三分之一書面報告**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依大院審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 110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31 號公布所作決議：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，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，顯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」，提出書面報告。

- 一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，任選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，顯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要求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書面報告。

貳、針對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相關說明

一、目前辦理情形

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，選任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，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本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13 屆第 10 次董監聯席會議由董事長提名 1 名女性監察人，並獲在場出席董事通過，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1250 號函同意改選事宜，本院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法人登記證書。

二、委員意見分析回應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之遴聘，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：「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」。

三、 策進作為

嗣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改選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 結語：

綜上所述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女性監察人遴聘事宜，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法人登記證書。